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世杰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「113年5月23日」
最後核准變更日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
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